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代表人：彭惠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月○日新縣稅消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 日(契約記載日期)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簽訂電聯車無線充電模組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契約)，簽署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並由訴願人依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分別貼用印花稅票新台幣(以下同)6,202 元於雙方採購契約，嗣後訴願人以系爭契約係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3 款之買賣動產契據，應依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繳納印花稅額，遂於 106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因適用法令錯誤，申請退還印花稅 1 萬 2,380 元，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月○日以新縣稅消字第○○○號函回復訴願人所請未准。訴願人不服遂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依據財政部 89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890453279 號函指出，買賣動產契據，如揆其內容實際僅為動產買賣，契約未載有收付安裝費用，且所載標的物於移轉前已具可使用程度，僅於交付時作簡易之安裝、試機，以示擔保交易品質者，該契約可免依 80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00675669 號函釋規定，按最高之承攬契約稅率貼用印花稅票。本案財務採購契約書決標詳細價目表及規格說明書，各品名及項目就採購財務之項目(無線充電設備、車架

模型等)均為移轉前已具有使用程度之標的物，決標詳細價目表備註欄及規格說明書所載之「安裝」僅為簡易安裝、試機，以擔保交易品質，且決標詳細價目表並無安裝費用之項目，可得窺知，本案契約與上述台財稅字第 890453279 號函釋所稱之情形完全相符，應依買賣動產契據之稅率計算。

- (二) 本案契約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明定為財物採購契約，而非承攬統包工程，此觀本採購契約書並無如統包工程採購契約應有統包工程工作範圍細部設計、施工、專門人員簽證等契約條款可明，爰以本案契約確實為買賣動產契約。
- (三) 又原處分機關援引財政部 4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發第 1609 號令指稱：「…查印花稅課稅憑證之認定，乃以性質為準，並不以名稱為區別…」，惟原處分機關竟以決標詳細價目表之備註欄及規格說明書內文字載有修改、安裝等文字，斷然決定本案契約書為概括承攬(統包)工程合約，並以承攬契據之稅率計算，原處分機關是否已細究本案契約性質，是否知曉訴願人所引用財政部 89 年之函釋，原處分機關僅以區區安裝二字，即決定本案屬於承攬(統包)工程契約，原處分機關對契約內容認定嚴重悖離事實。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系爭契約符合財政部 89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90453279 號函釋規定，係屬該函釋內容定義之簡易安裝、試機，應適用買賣動產契約之印花稅率一節。查本案系爭契約為電聯車無線充電模組採購，契約內容包含無線充電設備、車架模型、防盜線、貼紙及設備狀態監控系統等修改、安裝、維修及開發，依訴願人專為○○○公司撰寫之電聯車無線充電模組服務建議書第五點、工作內容執行方法(二)中，即明確闡述其為滿足將資料傳送至「設備狀態監控系統」之需求，須進行系統更改，例如「增加聯網介面於 PTU 發射器」、「評估 BLE-WIFI 開道器」、「建置雲端伺服器」等，且設備狀態監控系統之建置需先作產品規格定義(第 1 天-第 30 天)、軟硬體與模具修改(第 31 天-第 90 天)，並須經過整合測試(第 91 天-第 120 天)、安規驗證(第 121 天-第

150 天)及裝機測試驗收(第 151 天-第 160 天)等多道手續，其履約過程約需經過 160 天的作業日程，是該設備監控系統顯專為○○○設計規劃施作，非訴願人所稱其產品均已具有可供使用之程度，僅需作簡易安裝、試機即可完成交付，顯不符合 89 年 7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90453279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主張，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

- (二) 查本案採購標的物須經修改、安裝及維修，設備狀態監控系統須開發建置並配合機關進行更進一步的無線充電智慧服務，且其驗收程序分為兩批驗收，第一批驗收須於決標日起 45 日內完成改裝直達車杯座共計 176 組；第二批驗收則須於決標日起 200 日內完成其餘 632 組安裝及設備狀態監控系統(詳卷附契約書第 8 頁)，待所有項目皆通過驗收後始得付款(詳卷附規格說明書第 3 頁)，顯見系爭契約工作內容係訴願人專為○○○公司訂作，並於完成一定工作後，由○○○公司給付價金之契約，屬民法第 490 條所定義之承攬契約。

理 由

- 一、按「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三、買賣動產契據：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五、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四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分別為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次按財政部 80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00675669 號函略謂：「主旨：同一契約書中包含器材之採購及安裝工程兩部分之概括承攬(統包)工程合約，係具有兩重以上性質之同一憑證，應依印花稅法

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說明：二、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係指一種憑證之內容包括兩種以上性質而言，....。』如契約當事人間將器材之採購及安裝工程併載於同一契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該契約書即為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之同一憑證，依印花稅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以承攬契據較高之稅率按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再按財政部89年7月14日台財稅字第890453279號函略謂：「說明：二、本部80/3/13台財稅第800675669號函固規定，『如契約當事人間將器材之採購安裝工程併載於同一契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該契約書即為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之同一憑證，依印花稅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以承攬契據較高之稅率按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貼花稅票。』惟關於買賣動產契據，如揆其內容實際僅為動產買賣，契約未載有收付安裝費用，且所載標的物於移轉前已具可使用程度，僅於交付時作簡易之安裝、試機，以示擔保交易品質者，該契約可免依前開函釋規定，按較高之承攬契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三、查訴願人於106年6月2日與案外人○○○公司簽訂「電聯車無線充電模組採購契約書」（契約編號：2B06T200055），依據系爭契約書第1條契約文件及效力其中第8款前段約定：「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廠商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訴願人乃於106年6月13日購買印花稅票金額為12,404元（ $6,202,256 \times 0.001 = 6,202$ ，印花稅法第9條規定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元為止，故1份契約書金額為6,202元）。其後訴願人以系爭契約為財物採購契約書，應依印花稅法第5條第3款及第7條第5款規定為買賣動產契據，認為本系爭契約每份印花稅額應為12元（依印花稅法第3條規定，本法規定之金額，以國幣為單位。國幣1元等於新台幣3元。），遂於106年7月5日及106年7月1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印花稅金額12,380元，其理由為決標詳細價目表備註欄及規格說明書所載之「安裝」僅為簡易安裝、試機，並決標詳細價目表並無安裝費用之項目，且契約標的物於移轉前已具可使用程度，與財政

部89年7月14日台財稅字第890453279號函意旨相符，屬買賣動產契據，可免依較高之承攬契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訴願人於此主張固非無見。

四、惟卷查○○○公司提出之「規格說明書」，依該規格說明書內容略為：「二、需求：項次2、中文品名：車架模型，需求說明(1)第一批176組為改裝直達車杯座，須配合原鎖孔進行設計。(2)第二批632組裝設位置由廠商規劃與設計，並經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5)本項依廠商設計決定是否須配置，且須確保設備鎖固。項次5、中文品名：設備狀態監控系統，需求說明(1)得標廠商應協助機關設置無線充電後台服務…。(2)得標廠商得與機關就上述的後台服務，進行更進一步的無線充電智慧服務。」末查訴願人所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電聯車無線充電模組採購服務建議書」，依該服務建議書內容略為：「五、工作內容執行方法(一)第一批176套安裝驗收…，源隆科技的既有產品已經量產，且剛好符合本標案所需。只要改裝直達車杯座，就可交付驗收。(二)第二批632套安裝驗收…，本階段主要著力於滿足將資料傳送至『設備狀態監控系統』的需求，系統需要更改的部分，例如『增加聯網介面於PTU發射器』、『評估BLE-WIFI閘道器』、『建置雲端伺服器』等等。…2. 軟硬體與模具修改(第31天~第90天)3. 整合測試(第91天~第120天)…」，揆諸前開契約內容，訴願人與○○○公司雙方所簽定之「電聯車無線充電模組採購契約書」，雖名為財物採購契約，然依雙方各別提出之「規格說明書」及「○○○股份有限公司電聯車無線充電模組採購服務建議書」等契約文件內容觀之，似非訴願人所稱僅於交付時做簡易之安裝、試機而已，故系爭契約並非單純之財物採購，實含有民法第490條第1項承攬契約規定之內涵，故依上述財政部80年3月13日台財稅字第800675669號函意旨，系爭契約為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之同一憑證，依印花稅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以承攬契據較高之稅率按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因此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契約係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4款之承攬契據，訴願人應依印花稅法第7條第3款承攬契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印花稅額，於

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